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9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晚间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,公告中称"业绩预告期内,公司以总股本 510,817,668 股为基数,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",但你公司未对"业绩预告期"进行准确说明,引致部分媒体对公告不当解读。在我部的督促下,你公司于当日晚间披露《更正公告》,对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关于业绩预告期内送转股份的内容予以删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0日